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1143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設置，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留設之機車停車位得否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苗栗縣政府114年6月9日府商建字第1140122934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39條規定：「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容積率、……停車場……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規定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容積率、……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及其他管制事項。」是以，有關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及其設置停車空間得否免計容積等事項，涉及容積檢討，應於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或各該都市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明定。

擬e-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            |
|------------|
| 全國建築師公會    |
| 114. 7. 28 |
| 收文第 1734 號 |